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7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許坤田

紀錄：劉宗銘

出 席：紀欣、趙之敏、林義德、黃德賢、朱俊雄

列 席：黃細明、蔡淑儀、冀凱倩、潘東翰、梁嘉恩、周威良

請 假：盤立文、黃承國、林雪姿

宣佈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佈進行第 175 次委員會議。
議。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 174 次會議紀錄：

主席宣佈：各位委員對第 174 次會議紀錄無異議，紀錄確定。

二、第 17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宣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本市信義區第 577 投票所選舉人潘禮門先生、萬華區第 1003 投票所選舉人周劉菜女士、第 1030 投票所選舉人葉木杞先生、第 1061 投票所選舉人陳昱學先生、文山區第 1326 投票所選舉人裴

正雄先生等人撕毀選舉票，是否建請裁罰，提請 公決。

說明：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另依該法第 113 條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二、茲將各案情形略述於后：

(一) 信義區第 577 投票所選舉人潘禮門先生 (19.03.02 生)，撕毀選舉票，突發事件紀錄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筆錄影本 (如附件二)。

(二) 萬華區第 1003 投票所選舉人周劉菜女士 (28.09.11 生)，撕毀選舉票，突發事件紀錄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大理街派出所筆錄影本 (如附件三)。

(三) 萬華區第 1030 投票所選舉人葉木杞先生 (41.01.03 生)，撕毀選舉票，突發事件紀錄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筆錄影本 (如附件四)。

(四) 萬華區第 1061 投票所選舉人陳昱學先生 (65.09.01 生)，撕毀選舉票，突發事件紀錄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局萬華分局筆錄影本（如附件五）。

（五）文山區第 1326 投票所選舉人裴正雄先生（29.02.14 生），撕毀選舉票，突發事件紀錄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柵派出所筆錄影本（如附件六）。

。

三、前開各案是否構成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決議：

一、信義區第 577 投票所選舉人潘禮門先生撕毀選舉票裁罰案成立（無委員反對），惟因本身患老年癡呆症，現正治療中，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18 條之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建請減輕處罰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科處新台幣 2500 元罰鍰。經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二、萬華區第 1003 投票所選舉人周劉菜女士撕毀選舉票裁

罰案成立，建請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經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三、萬華區第 1030 投票所選舉人葉木杞先生撕毀選舉票裁罰案成立，建請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經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四、萬華區第 1061 投票所選舉人陳昱學先生撕毀選舉票裁罰案成立，建請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經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五、文山區第 1326 投票所選舉人裴正雄先生撕毀選舉票裁罰案成立，建請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經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第二案

案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本市內湖區第 281 投票所投票權人洪培鐘先生、第 397 投票所投票權人莊水土先生等人撕毀公投票，是否建請裁罰，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規定「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另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五十條所訂罰鍰處分，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茲將各案情形略述於后：

（一）內湖區第 281 投票所投票權人洪培鐘先生（72.02.11 生），撕毀公投票，突發事件紀錄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筆錄影本（如附件七）。

（二）內湖區第 397 投票所投票權人莊水土先生（24.09.14 生），撕毀公投票，突發事件紀錄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潭美湖派出所筆錄影本（如附件八）。

三、前開各案是否構成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規定，提請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

一、內湖區第 281 投票所投票權人洪培鐘先生撕毀公投票裁罰案成立，建請本會委員會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

二、內湖區第 397 投票所投票權人莊水土先生撕毀公投票裁罰案成立，建請本會委員會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

第三案

案由：民眾檢舉臺北市內湖區湖興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游崑明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內湖區公所 97 年 3 月 5 日北市湖民字第 09730490200 號函（如附件九）辦理。

二、前揭來函係指臺北市內湖區湖興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游崑明，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及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案經梁委員嘉恩前往調查並作成紀錄（如附件十）。

五、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提請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經調查該未簽名之文宣係於競選活動前發送，因此本裁罰案不成立。

第四案

案由：2008 年 1 月 6 日 TVBS 臺「團結新力量 再創新時代」節目，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560 號函轉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會 97 年 1 月 8 日（97）廣電基字第 005 號函副本辦理（如附件十一）。

二、有關審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天，媒體是否違反公職選罷法規定，

前經監察小組第 173 次委員會決議，成立初審小組先行檢視該影帶是否有違法情事。前經朱委員俊雄及黃委員德賢檢視該影帶後，並將該影帶燒錄成光碟提供其他初審小組委員檢視，且函請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資料（如附件十二），以利查證。該公司函復，詳如附件十三。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同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規定，提請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本裁罰案不成立。

第五案

案由：2008 年 1 月 5 日 TVBS 臺播送之「2008 台灣轉運之夜」節目，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規定，提請討論

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561 號函轉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會 97 年 1 月 8 日 (97) 廣電基字第 006 號函副本辦理 (如附件十四)。
- 二、有關審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天，媒體是否違反公職選罷法規定，前經監察小組第 173 次委員會決議，成立初審小組先行檢視該影帶是否有違法情事。前經朱委員俊雄及黃委員德賢檢視該影帶後，並將該影帶燒錄成光碟提供其他初審小組委員檢視，且函請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資料 (如附件十五)，以利查證。該公司函復，詳如附件十六。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同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規定，提請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本裁罰案不成立。

第六案

案由：2008 年 1 月 5 日民視電視台播送之「民主之路－蔡同榮奮鬥全記錄」特別報導，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562 號函轉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會 97 年 1 月 8 日（97）廣電基字第 007 號函副本辦理（如附件十七）。

二、有關審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天，媒體是否違反公職選罷法規定，前經監察小組第 173 次委員會決議，成立初審小組先行檢視該影帶是否有違法情事。前經朱委員俊雄及黃委員德賢檢視該影帶後，並將該影帶燒錄成光碟提供其他初

審小組委員檢視，且函請民視，提供相關資料（如附件十八），以利查證。該公司函復，詳如附件十九。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同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規定，提請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本裁罰案不成立。

第七案

案由：民眾檢舉民視新聞於 1 月 12 日投票日下午反覆播送馬英九先生新聞畫面乙案，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851 號函辦理（如附件二十）。

二、有關審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天，媒體是否違反公職選罷法規定，前經監察小組第 173 次委員會決議，成立初審小組先行檢視該影帶是否有違法情事。經朱委員俊雄及黃委員德賢檢視該影帶，並將該影帶燒錄成光碟提供其他初審小組委員檢視。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規定，提請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本裁罰案不成立。

第八案

案由：2008 年 1 月 11 日 TVBS、TVBS-G 頻道播送之「2008 台灣轉

運之夜－國民黨晚會」節目，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974 號函轉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會 97 年 1 月 14 日 (97) 廣電基字第 010 號函副本辦理 (如附件二十一)。

二、有關審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天，媒體是否違反公職選罷法規定，前經監察小組第 173 次委員會決議，成立初審小組先行檢視該影帶是否有違法情事。前經朱委員俊雄及黃委員德賢檢視該影帶後，並將該影帶燒錄成光碟提供其他初審小組委員檢視，且函請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資料 (如附件二十二)，以利查證。該公司函復，詳如附件二十三。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同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

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規定，提請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本裁罰案不成立。

第九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日當天，林青霞女士於投票及完畢後步出投票所比出 V 之行為，有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3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3704 號函、97 年 3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3707 號函、本會 3 月 22 日、3 月 24 日電話記錄辦理（如附件二十四）。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另

依該法第 113 條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三、案經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請其提供林青霞女士於投票及完畢後步出投票所新聞畫面（如附件二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如附件二十六。

四、本案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提請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決議：本案經在場委員充分討論並付諸表決：本案成立者 1 票，不成立者 4 票。本裁罰案不成立。

第十案

案由：本會周委員志賢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乙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二、為候選人站台

或亮相造勢。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周委員志賢與民進黨公職人員、該黨幹部於慈聖宮前列隊歡迎謝長廷先生並與其握手乙案，前經監察小組第 173 次委員會議決議「擱置」，並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2 款有關候選人「亮相造勢」之立法意旨及具體案例。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如附件二十七。

三、本案經監察小組第 174 次委員會議再次討論，並決議「就事實部分，請再行調查」。據此函請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新聞相片外，於該場合所拍攝之其他相片或影帶。該報社回復之電子郵件如附件二十八。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解析周委員志賢當天穿著之衣服上所印之文字為何？該局鑑定書如附件二十九。

四、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96 年 11 月 9 日發布選舉公告，周委員志賢於 97 年 1 月 7 日於臺北市大同區慈聖宮前是否為候選人王世堅亮相造勢（如附影帶）？有無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本案經在場委員充分討論並付諸表決，認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贊成者 4 票，不贊成者 1 票。本裁罰案成立。惟審酌當事人已提出辭職書（如附件），責難程度減輕，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建請本會委員會減輕處罰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科處新台幣 50000 元罰鍰。另建請本會爾後函請各政黨推薦適當人選擔任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職務，前開人員必須對於選務中立有清楚之概念，方能超越黨派，公正行使職權。

第十一案

案由：為審查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天，媒體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

規定，擬援例請二位委員擔任召集人先行檢視相關影帶乙案，提請公決。

說明：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競選期間及投票日當天，本會接獲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下或民眾向本會提出檢舉案，檢舉內容係為媒體是否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50 條及 52 條之規定，截至目前本會共計收到 3 件檢舉案，茲因觀看該批影帶相當費時，為節省開會時間，建請援例請二位委員擔任召集人先行檢視該影帶是否有違法情事。

辦法：建請推派二位委員共同擔任召集人，先行檢視該批影帶是否有違法之情事。

決議：由朱委員俊雄擔任召集人先行檢視該影帶是否有違法情事，並援例將影帶燒錄成光碟提供其他委員檢視。

丙、臨時動議：

案由：中央選委會主任委員張政雄於 96 年 12 月 24 日擬撤銷台北市選委會主任委員吳秀光之主任委員之指定，嗣經行政院准予照辦，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提請審議。

提案人：黃委員德賢

說明：

一、據 96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函中央選委會主旨略以：「所報擬撤銷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吳秀光其主任委員之指定(僅任委員)一案，准予照辦。…」其說明為：「一、復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中選人字第 0968700345 號函。…」(附件一)

二、上開函文未見任何撤銷理由，經參閱 96 年 12 月 28 日聯合報、中國時報報導略稱：「中選會主委張政雄昨天表示，儘管一階段的領投票，中選會已退了好幾步，但二階段投領票仍屬違法，中選會將「調整」人事。」(附件二)

三、選務人員之任免應依法律而非依命令：

(一)直轄市選委會之委員、主任委員係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八條派充、指定。但關於撤銷(即免職)派充、指定同法則無明文規定。

(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九一號解釋：「…中央機關對公務員所為免職之懲戒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實際上屬於懲戒處分，其構成要件應由法律規定方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

(三)直轄市選委會之委員、主任委員既係依選罷法派充、

指定，皆為依法令執行公務之人員，其免職依上開大法官解釋應依法律規定，自不得以命令作為免職之依據。

(四)經查主任委員吳秀光係依選委會決議執行選務工作，並無違背法令或廢弛職務之行為。

(五)中選會主委撤銷主任委員吳秀光之「主任委員」即係將主任委員吳秀光免去「主任委員」一職，依前開法律規定及大法官解釋，中選會主委所為顯然違法違憲。

(六)又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六款所定：關於省(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人選之提報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之派充事項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職掌，同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任期三年，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派充，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可知：主任委員僅能執行委員會議決議，於委員會未決議前即無權撤銷直轄市選委會之主任委員。

(七)又按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本法

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規定「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之裁定，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而上開「主辦選舉委員會」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係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綜上規定可知：公職人員選罷法關於罰鍰之裁定係由直轄市、縣(市)選委會為之，故有關選務人員之違法行為(如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四十五條)不論行為人屬何層級選務機關，只要在直轄市台北市轄區內，其管轄權屬直轄市台北市選委會。從而本件涉嫌違法行為人雖屬中選會，但直轄市台北市選委會仍係有權管轄之機關，併此敘明。

四、委員會對中選會所為認涉違法違憲亦經第 253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中選會恢復吳秀光主任委員之主任委員一職(如附件三)。

辦法：中選會主委張政雄所為撤銷主任委員吳秀光之「主任委員」職，即係免除吳秀光「主任委員」職，其所為違法違憲，自不生效。而中選會主委張政雄作此決定亦未經委員會決議，從而中選會主任委員張政雄所為屬違反選罷法行為，應由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開立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

決議：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地方選舉委員會之權責應明確劃分。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地方選舉委員會之委員與監察小組委員之任、免應以法律明定。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辦理選舉事務人員違反選罷法時之法律效果應明定。

散會：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10 分。